

# 宿州学院文件

校招就〔2020〕5号

---

## 关于印发《宿州学院2020年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宿州学院2020年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已经2020年8月11日校招生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



## 宿州学院 2020 年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 2020 年招生录取工作，更好地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入学考核形式以文化考试为主的原则，根据教育部普通高校招生政策规定，以及《安徽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0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招委〔2020〕7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录取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为加强对招生录取工作的领导，根据教育部、安徽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学校成立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招生的校领导和校纪委书记任副组长，纪委办公室（监察专员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 2020 年招生录取工作，研究和决策招生录取中的重大事项，对招生录取工作进行协调、督查和指导。

### 二、录取工作体制

按照“学校全面领导、招生就业处实施、相关部门配合、省考试院（招办）和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的原则实施新生录取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认真履行我校公布的招生章程。

(二)按照教育部和各省招委会规定的投档比例范围,确定我校投档比例,按时报各省考试院(招办)。

(三)遵守各批次录取时间,认真审阅考生电子档案。按照规定程序,按时完成下载、阅档、审核、预录、退档等各环节工作,保证考生电子档案的正常流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对各省考试院(招办)提出的复议和录取中的特殊问题,以及生源计划的调整等,提请校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后,报各省考试院(招办)备案。

(五)做好考生来信来访工作,负责考生询问的答复及遗留问题的处理。根据考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的申请,对有关招生录取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给予答复。

(六)严格执行教育部招生管理规定,未经教育部批准,不得规定男女生比例,不得对报考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的考生作参加统考外语语种限制;对高考成绩达到要求、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所报专业学习、生活能够自理的残疾考生,不能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七)按规定缴费,及时办理录取手续。

### 三、录取工作程序

(一)核对招生计划,按规定提出调阅电子档案比例。

(二)登录招生网站,按时进行网上报到。根据各省考试院

(招办)提供的用户名、初始密码和相应录检员的联系方式,以及录取工作日程安排,登陆招生服务器,按时进行网上报到。

(三)查询生源情况。通过交互平台查询我校招生计划及生源分数段分布情况。根据生源情况,提出追加计划或调整投档比例申请等。

(四)下载考生电子档案。按各省考试院(招办)提供的阅档时间、联络方法,及时登陆录取网站,下载考生电子档案。

(五)阅档。认真审阅考生电子档案,集体研究确定拟录取新生名单,及时上传拟录取和退档考生电子档案。

(六)退档。遵照招生章程、各省考试院(招办)网上录取程序和时间要求,对不予录取的考生要逐人逐项在退档理由栏中详细列出未录取原因,及时退档,以保证电子档案的正常周转。

(七)录取。预录考生名单及相应招生计划经各省考试院(招办)核准后形成录取考生数据库。录取考生名册由各省考试院(招办)加盖“录取专用章”后寄送我校。

(八)邮寄录取通知书。根据各省考试院(招办)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册,印制录取通知书,由校长签发录取通知书,加盖学校印章。录取通知书连同入学报到须知、资助政策、应征入伍宣传单等材料一并直接寄送被录取考生。已录取考生纸质档案(或人事档案)移交按皖招考〔2016〕26号文件执行。

(九) 计划调整。集体研究决定调整计划的使用，处理因调整计划不当造成的遗留问题。

#### 四、纪律检查与监督

(一) 加强对录取场所的严格管理，录取工作人员佩证上岗，录取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各组成员应各司其职，未经允许不得随意进入录取工作现场。

(二) 录取监察组实行全程监察，现场办公，设立举报电话、投诉箱，同时公布投诉电子邮箱。

(三) 严格执行招生保密制度。任何人都不得以任何借口和手段泄露招生机密及未确定发布的信息，确保考生电子档案、数据资料的安全。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四) 实施招生阳光工程，认真落实以“十公开”为主要内容的信息公开制度，严格执行“招生工作六不准”和“30个不得”招生工作禁令，完善招生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强化管理，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

(五) 强化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加强对招生录取政策的学习和有关组织纪律的教育，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和技术水平；认真落实“密钥工程”，切实加强录取信息的管理；要选派原则性强、综合素质高、身体健康的干部参加录取工作。

(六) 健全考生申诉机制，及时回应处理各种问题。建立招

生问责制，由校长签发录取通知书，对录取结果负责。

（七）严格执行高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五、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宿州学院，由宿州学院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宿州学院 2020 年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及各功能小组人员组成名单
2. 宿州学院 2020 年招生录取工作日程安排
3. 网上录取工作流程图

## 附件 1

# 宿州学院 2020 年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及各功能小组人员组成名单

## 一、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汪刘送 宿州学院党委书记  
张 莉 宿州学院党委副书记、校长  
副组长：李 亮 宿州学院党委委员、副校长  
王 俊 宿州学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省监委驻  
宿州学院监察专员  
成 员：刘文波 宿州学院纪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主任  
孙增响 宿州学院学工部（学生处）部长  
孙林华 宿州学院教务处处长  
杨 刚 宿州学院招生就业处处长

## 二、工作职责

全面领导 2020 年招生录取工作，研究决定招生录取中的重大事项，对招生录取工作进行协调、督查和指导。

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招生录取监察组。

### （一）办公室组成、工作职责

#### 1. 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

主 任：杨 刚

副主任：王北阳

#### 2. 工作职责

负责 2020 年普通高考招生各批次录取的具体工作。

## （二）招生录取监察组组成、工作职责

### 1. 招生录取监察组组成

组 长：刘文波

成 员：宋 辉、刘 钢、张妮妮

### 2. 工作职责

督促相关部门，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推进“阳光工程”制度化、系统化，全面建立公开、透明的招生录取工作体系。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招生录取工作人员教育，加强对重大事项、关键环节、重要岗位和重点时段的监督检查，确保招生录取工作平稳、公平、有序。

## 三、各功能小组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

根据工作需要，另设录取管理、技术管理、宣传咨询组、录取通知书邮寄组、安全保卫、后勤保障等六个功能小组，负责处理招生录取各环节的具体工作。

### （一）录取管理组

负责与各省考试院（招办）之间的工作联络；对录取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负责对录取密钥的管理和保密；负责核对学校招生计划，向校领导汇报生源情况，向各省考试院（招办）上报调档比例；审阅考生电子档案，确定拟录取和拟退档的考生名单；负责录取期间所有数据的管理、维护、统计、校验和备份等。

组 长：杨 刚

成 员：王北阳、郭洪莉、王学用、丁 辉、赵丽莎



## （二）技术管理组

负责录取现场网络系统管理和网络技术保障，保障网络安全可靠、无间断运行，确保录取信息的保密安全；负责录取期间网上有害信息的监控和封堵及防范计算机病毒和其他干扰，并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保证网络信息畅通。

组 长：李 高

成 员：余晓永、胡立帆、国红军、张兆喜

## （三）宣传咨询组

负责录取信息的发布；负责招生录取政策的发布与解读，接受并解答考生的咨询。

组 长：杨刚

成 员：王北阳、郭洪莉、王学用、赵丽莎

## （四）录取通知书邮寄组

负责录取通知书、入学报到手册、新生入学缴费办法、资助政策、应征入伍宣传、公寓及公寓物品管理等新生入学应知须知材料的印制与邮寄工作。

组 长：杨 刚、段小明、孙增响、孙裕金、周家华

成 员：郭洪莉、齐观彬、贾学斌、张持堂、李建新

## （五）安全保卫组

负责维持录取现场的秩序及安全保卫，对录取场所进行全封闭式管理，确保招生录取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组 长：孙裕金

成 员：张持堂、郑 涛

#### （六）后勤保障组

负责录取期间电力保障，并制定用电应急预案，确保录取现场用电不受非自然因素干扰。建立学校与属地卫生防疫部门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做好录取期间的应急处置预案，突发疫情时能够及时、迅速、安全处置；负责口罩、消毒药品、消毒设备、红外线温度测定仪等防疫物资的供应。

组 长：周家华

成 员：李建新、马庆功、孙继军

## 附件 2

## 宿州学院 2020 年招生录取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	省份	类别	录取批次	主要工作内容
8 月 10 日	江苏	艺术类	艺术类提前本科批第 2 小批	平行志愿录取
8 月 12-17 日	安徽	艺术类	第二批	平行志愿录取
8 月 13-16 日	安徽	体育类	第一批	平行志愿录取
8 月 14 日	江苏	艺术类(美术、音乐)	艺术类提前本科批第 2 小批	征集志愿
8 月 14 日 8:00—15 日 16:00	河南	艺术(书法 文)	本科提前批-艺术本 A 段	交互平台提交投档比例
8 月 14 日 8:00—16 日 16:00	河南	艺术(书法 文)	本科提前批-艺术本 A 段	平行志愿录取
8 月 15 日	江苏	艺术类(美术、音乐)	艺术类提前本科批第 2 小批	征集志愿(含降分)录取
8 月 16 日 10 时、15 时、19 时	江西	艺术类	提前批本科(一)	艺术类平行志愿三次测算
8 月 18 日 11:00	山东	艺术类	本科批统考、联考专业	第 1 次志愿投档并向高校开放投档结果
8 月 18 日	安徽	体育类	第一批	征集志愿录取
8 月 18 日—19 日	山东	艺术类	本科批统考、联考专业	第 1 次志愿投档录取
8 月 18 日 9 时—20 日 12 时	江西	艺术类	提前批本科(一)	艺术类平行志愿录取
8 月 19 日	安徽	艺术类	第二批	征集志愿录取
8 月 19 日 11:00	山东	普通文理	常规批	第 1 次志愿投档并向高校开放投档结果
8 月 19 日—21 日	山东	普通文理	常规批	第 1 次志愿投档录取
8 月 20 日	江苏	普通文理	第二批本科院校	模拟投档, 提出投档比例
8 月 20 日 9 时-17 时	河北	普通文理	本科二批	平行志愿(一志愿)投档
8 月 21 日	江苏	普通文理	第二批本科院校	平行志愿录取

8月22日9时—17时	江西	艺术类	提前批本科（一）	艺术类平行志愿征集志愿录取
8月22日8:00	湖南	艺术类	本科二批	下载“非平行组”院校相关数据（交互系统）
8月22日11:00	山东	艺术类	本科批	第2次志愿投档并向高校开放投档结果
8月22日—23日	山东	艺术类	本科批	第2次志愿投档录取
8月23日17:00前	湖南	艺术类	本科二批	上载“非平行组”院校投档建议名单
8月23日10时—19时	江西	理工类	本科二批	理工类平行志愿三次测算
8月24日	江苏	普通文理	第二批本科院校	征集志愿
8月24日15时	河北	普通文理	本科二批	上载一志愿录取
8月25日	江苏	理工类	本科二批	征集志愿（含降分）录取
8月25日9时—27日12时	江西	理工类	本科二批	理工类平行志愿录取
8月25—28日	安徽	普通文理科	本科第二批	平行志愿录取
8月25日	贵州	普通文理	本科二批	核对网址及联系电话
8月26日8:00—20:00	甘肃	理工类	本科二批K段	第一次交互系统修改投档比例
8月26日8:00—27日16:00	河南	理工类	本科二批	交互平台提交投档比例
8月26日—9月4日	贵州	普通文理	本科二批	平行志愿录取
8月27日8:00—20:00	甘肃	理工类	本科二批K段	第二次交互系统修改投档比例
8月27日9时—14时半	河北	普通文理	本科二批	平行志愿（二志愿）录取及降分投档
8月27日上午—28日上午	湖北	理工类	本科二批	查询模拟投档结果、调整计划
8月27日11:00	湖南	艺术类	本科二批	审核院校提交的投档建议名单、投档
8月28日8:00—29日12:00	河南	理工类	本科二批	平行志愿录取

8月28日8:00-8月29日12:00	甘肃	理工类	本科二批K段	平行志愿录取
8月28日10:00	山东	艺术类	本科批	第3次志愿投档并向高校开放投档结果
8月28日10:00	陕西	普通文理	本科二批	第一次模拟投档
8月28日15时	河北	普通文理	本科二批	上载(二志愿)录取及降分录取信息
8月28日	山东	艺术类	本科批	第3次志愿投档录取
8月28日—30日	湖北	理工类	本科二批	本科二批录取
8月29日10:00	湖北	理工类	本科二批	平行志愿正式投档
8月29日9时-12时	江西	理工类	本科二批	理工类征集志愿录取
8月29日10:00	陕西	普通文理	本科二批	第二次模拟投档
8月29日下午-31日上午	湖北	理工类	本科二批	平行志愿下载、阅档、上载
8月30日10:00	陕西	普通文理	本科二批	第三次模拟投档
8月30日11:00	山东	普通文理	常规批	第2次志愿投档并向高校开放投档结果
8月30日20:00-31日8:00	甘肃	理工类	本科二批K段	第一次征集志愿
8月30-31日	安徽	普通文理科	本科第二批	征集志愿录取
8月30日—9月1日	山东	普通文理	常规批	第2次志愿投档录取
8月31日9时-12时	江西	理工类	本科二批	理工类第二次征集志愿录取
8月31日11:00-9月1日12:00	甘肃	理工类	本科二批K段	第一次征集录取
8月31日10:00-9月2日12:00	陕西	普通文理	本科二批	正式投档
9月1日8:00	湖南	艺术类	本科二批	下载“非平行组”征集志愿相关数据
9月1日9时-12时	河北	普通文理	本科二批	下载(三志愿)录取及降分录取信息
9月1日17:00	湖南	艺术类	本科二批	上载“非平行组”征集志愿投档相关信

				息
9月02日8:00	山西	艺术类	本科二批B段	非平行志愿(第一志愿)录取
9月2日17:00	湖南	艺术类	本科二批	审核院校提交的投档建议名单、投档
9月2日18时	河北	普通文理	本科二批	上载三志愿录取及降分录取信息
9月02日18:00	山西	艺术类	本科二批B段	非平行志愿录取退档结束
9月2日下午-9月6日12:00	陕西	普通文理	本科二批	征集志愿及录取
9月2日20:00-3日8:00	甘肃	理工类	本科二批K段	第二次征集志愿
9月2日晚上	湖北	理工类	本科二批	征集志愿投档
9月03日8:00	山西	艺术类	本科二批B段	非平行志愿(二、三志愿)录取
9月3日11:00-20:00	甘肃	理工类	本科二批K段	第二次征集志愿录取
9月3日上午	湖北	理工类	本科二批	征集志愿录取
9月03日18:00	山西	艺术类	本科二批B段	非平行志愿录取结束
9月3-7日	安徽	普通文理	高职(专科)	平行志愿录取
9月5日8:00-9月6日10:00	吉林	理工类	本科二批A段	平行志愿录取
9月6日11:00	山东	普通文理	常规批	第3次志愿投档并向高校开放投档结果
9月6日-7日	山东	普通文理	常规批	第3次志愿投档录取
9月7日8:00-9月8日10:00	吉林	理工类	本科二批A段	第一轮征集录取
9月9日8:00-18:00	吉林	理工类	本科二批A段	第二轮征集录取
9月9-10日	安徽	普通文理	高职(专科)	征集志愿录取

附件 3

网上录取工作流程图



